

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五）款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关于公司业绩考核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业绩未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应回购62名激励对象不符合解锁条件的222,2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原激励对象邱阳山、苏升志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应回购注销前述2名离职人员所持有的25,500股限制性股票。我们一致同意：

1、公司回购并注销前述激励对象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合计247,700股限制性股票，同时，因公司已实施完毕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由22.10元/股调整为21.90元/股，公司需激励对象支付股权激励回购价款共计5,424,630元。

2、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二、《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材料、设备、工程等款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开具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品红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陶剑虹

杨德明

2020年6月19日